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04 年 4 月 13 日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40005158號

二、主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交流，提倡運動風氣，提高木球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學校：南華大學

六、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嘉義市立嘉義國中

八、比賽日期：104年5月21日(四)至24日(日)，共計四天。

九、比賽地點：南華大學田徑場(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十一、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正式學制者)為限(選讀生、先修生、旁聽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十二、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桿數賽：

1、團體賽(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

2、個人賽(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

(二)球道賽：

1、個人賽(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

十三、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報名人數規定：

1、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項至少4人，最多6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成績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2、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各組最多可報名3名。

3、球道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為2人。

備註：球員可重覆報名桿數賽與球道賽

(二)參賽分組

1、公開男子組：大專校院之男生。

2、公開女子組：大專校院之女生。

3、一般男子組：限大專校院（含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及運動績優生之男生。

4、一般女子組：限大專校院（含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及運動績優生之女生。

(三)資格限制

1、依大專體育總會102.08.22第七屆第二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運動績優生(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學生)參賽規定：

(1)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2)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3)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4)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含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5) 大專體總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前項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4、木球運動項目屬個人性團體賽有體位或能力分級限制，運動績優生一律參加公開組個人賽或團體賽。

5、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該校非體育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6、團體賽：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公開組及一般組。

十四、比賽制度：

(一)桿數賽

1.團體賽每隊最多6人出賽，以每日每輪最佳4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4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2.個人賽則依個人24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12名(若第12名有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13-24)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加賽12球道以36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12球道(25-36)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 球道賽

1.個人賽：

採12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2名球員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球道賽時若雙方賽完12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1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種子：由 103 年大運會前三名及承辦學校為種子。

擊球順序：球道賽中球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三)成績記錄：

1.預賽成績記錄，採各組球員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決賽成績記錄，由大會指定裁判。

十五、比賽規定：

(一)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之有領上衣參賽。

(三)運動員應提前20分鐘到場參加檢錄，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四)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五)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球員自備雨具。

(六)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七)任一輪成績超過84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八)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理。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2011年10月12日審定之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七、器材檢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運動員自行準備，但須符合規則規定。

十八、報名方式：

(一) 日　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 日（五）下午 17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電　話：05-2721001 轉 2991，聯絡人:鄭伊吟 小姐

(三)　團體賽報名費： 3000 元整；個人賽報名費： 500 元整

(四) 繳費：

(1)繳款方式: 匯票

受款人: 南華大學

(紙本報名表連匯票時請務必一併寄送)

(2) 繳款方式: 匯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金融機構: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帳　　號:　6204-51-1636-6970

(紙本報名表連匯款單影本務必一併寄送)

(五) 報名寄送:

1、每位選手、隊職員繳交兩張兩吋大頭照。

2、請電腦膳打並寄送電子檔至 pec2991@gmail.com (主旨：校名-大專木球賽報名表)

4、地　　址: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收

3、列印紙本報名加蓋所屬學校體育教學單位戳章，匯票或匯款單影本，以掛號寄出。

＊電子檔請至 http://sport2.nhu.edu.tw/main.php 南華大學體育教學中心網頁下載

(四)保險費：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並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

十九、領隊會議：

（一）日　期：104年5月20日(星期三)16時整，不另行通知。

（二）地　點：南華大學無盡藏W102多媒體教室。

（三）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須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並出示身分證明，始得

出席會議。

（四）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委員會處理。

（五）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二十、競賽規定事項：

(一)開幕典禮暨開賽儀式：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00，於南華大學田徑場舉行，請各隊派員參與，選手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104年5月24日(星期日)比賽完畢後，於南華大學田徑場舉行並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路線進場整隊。

(三)選手參賽時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五)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細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終決。

二十一、獎勵：

(一)錄取優勝團體之原則如下：報名隊數在十二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一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由大會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二)個人賽各組取六名，一～三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幀，四～六名頒發獎狀乙幀。

(三)各項成績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十二、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及繳回所領之獎品，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照相比對後，承辦單位得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四）違反上述(一)、(二)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三、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選手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須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四、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木球錦標賽
桿數賽報名表

報名學校					本欄請加蓋報名學校體育教學單位章戳
報名費收據抬頭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必填）		傳真		
電子信箱	（此欄位為本會發佈訊息使用，必填）				

	編號	照片	球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備註
團體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一般男子組 □一般女子組	1					
	2					
	3					
	4					

	5					
	6					
個人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一般男子組 □一般女子組 （於備註欄加註項目）	1					
	2					
	3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木球錦標賽

球道賽報名表

報名學校					本欄請加蓋報名學校體育教學單位章戳
報名費收據抬頭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必填）	地　址			
聯絡電話	（必填）	傳真			
電子信箱	（此欄位為本會發佈訊息使用，必填）				

編號	照片	球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備註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一般男子組					
□一般女子組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